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4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學校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5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www>。

內湖高工 11410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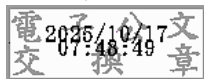


NSAA1146012596

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)，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（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），請學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